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基地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2月4日

